

温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温县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 要求，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深化政民互动，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全县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温县各部门、单位通过县党政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8000 余条。其中，通过县党政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162 条，通过部门公众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3900 余条。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就业、教育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热点信息，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政策解读专题，及时公开最新政策，并通过多种解读方式进行解读；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栏目，详细解读各级稳经济促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方便企业、群众获取最新政策。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拓宽民意收集回应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和意见建议，本年度互动交流平台通过市政府在线和领导信箱等平台共收到信件 378 条，均按时办理。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争议化解。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工作，明晰申请人目的，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处理各类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通过网络、邮寄方式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4 件，全部办理完毕，没有下年结转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批把关，在政府信息内容审核、保密审查、涉及个人隐私排查过程中，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安全性和及时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功能建设，率先完成对县政府网站实施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感，让群众享受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政府网站浏览体验。拓宽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对我县现有登记备案的政务新媒体功能设置进一步优化，明确了更新时限及内容要求。同时，严把信息内容发布审核关，加大日常监测检查力度，督促各单位切实提高信息内容编发质量。

（五）监督保障

主动对标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指标，统筹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促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4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253		
行政强制	1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59.6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34	0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0	0	3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主动公开力度不够。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业务人员变动频繁的问题较为突出，导致业务人员专业水平不高，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公开效果大打折扣。

下一步计划提升方向：一方面要强化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完善公开内容及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形式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另一方面要大力提升人员能力，进一步配齐配强全县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 年，县政府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 112 件、县政协提案 90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并通过县党政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 （三）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